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222號

債 權 人 鄭崇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杜振揚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金額「110萬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因與狀附三張借據總金額90萬元不符)。

(二)確認對債務人請求105年7月19日借款30萬元之依據為何？(因狀附借用證貸予人為趙敏秀，而債權人為保證人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